

第二〇一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渝字第一〇二〇號起
渝字第一〇五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
行發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

號零壹零壹第字油

標紙周新期三第為器記登政第中民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汪兆銘等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周其內等予二等寶鼎勳章。趙子立、陳威、陳宗遠、張寶貴、陳增、何顯通、
李振封、劉自珍等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茂恩、羅繼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王仲康、郭青嶠、黃維松各給予三等寶鼎
勳章。杜應存、楊然、蔣道明、劉心泰、傅良居、吳祺英、王繼熙、孟紹選各給予
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魏亞特、哈爾特各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卡爾格給予特級寶鼎勳章。黃英給予特種機務附助獎賞勳章。馬克非、伍漢
民各給予特級寶鼎勳章。此令。

葛拉夫登、博耶各給予特級附助獎賞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伊文思、羅遜、范恩、克羅斯登、南蘭各給予特種機務附助獎賞勳章。惠生南、郭
禮士、甘貝、查爾士、蓋特、麥斯、弗拉罕、馬丁、富蘭克、盧樂義、迪奈斯威、
威廉高爾、湯姆生、鮑威、摩爾、克羅斯、雷克、司高塔、史堅、陶福文、
包斯德、風來爾、奎林利、愛文士、鮑爾士、克倫德、史高司、馬宏、柏林克
曼、羅尼、居伯士、雷爾士、彭吉、羅賓生、巴頓、列謝吉各給予特種機務附助獎
賞勳章。余顯顯、葛拉克、安德生、班伯、曾古斯、史燕、潘達、萊爾聖杰、寇
利、列克拉克各給予特級附助獎賞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林官務、著各給予特種勳章附贈表章處附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宋時給予五等寶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該院院長貴州省長區區兼任任可，性行明達，學識淵深，早創創學，成績斐然，著各給予特種勳章附贈表章處附奉。此令。

國民政府令

該院院長貴州省長區區兼任任可，性行明達，學識淵深，早創創學，成績斐然，著各給予特種勳章附贈表章處附奉。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侯德鴻、高九和、李秀文、王青山、張鳳祥、李成金、李保羅、朱嘉祿、王鳳林、李金福、黎少渠、韓國安、楊夢新、武德模、趙雨三、楊連昭、朱雲貴、榮茂松、魏書箱、李心聚、劉朝光、劉世助、譚超華、郭西屏、張祥華、黃福貴、陳少武、楊春燦、趙崇輝、何永源、周德之、杜少甫、周錦泉、陸超福、林卓鴻、郭克強、張朝軍、謝漢卿、羅子清、黃日生、陳福康、李北棟、陳國波、黎榮泉、蔡葉甫、李鳳祥、鄧玉廷、馮得才、魏福堂、牛大有、梁仲英、張坤、劉有興、楊文連、張占奎、雷武林、張化靜、胡廣進、袁振南、蔣興、王斌三、劉有興、李書錦等一百二十員任爲陸軍騎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卓、楊思德、傅士傑、陳雨凡、王三定、蔡誠元、劉伯川、王忠民、陳秉和、金松國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李延壽、趙廷銘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周述煥、王效敏、吳松柏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醫醫佐。蔡尊初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顧文華、邢懷義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清鶴、王子龍、劉維俊、吳煥武、曾國儒、嚴我明、戴作鑫、何冕、陳位權、王占英、劉懷中、吳登臣、王吉利、冷維新、張永成、王正德、梁仲正、陳金鑑、李華昌、劉統廷、陳家湧、林明時、劉煥烈、趙裕達、任林生、王振華、胡連光、鄧學孟、張經英、李先富、鄧增光、任國臣、周成孔、李樹火、張福祥、劉志武、陳雲祥、熊德齡、張子謀、劉維輝、陳清泉、張金山、陳萬邦、唐清安、容慶、張瑞軒、歐陽芳、涂佩然、袁玉霖、張文斌、張鋼、陳龍、袁彬、王書祥、王英傑、張正華、陳怡林、李雲航、周毅、趙志忠、廖敏俊、李福祥、張勝、劉曉金、張鳳儀、張翰文、蔣逸昇、田正楷、任俊傑、葉家榮、方茂松、曹顯學、蔣慶年、徐明昆、李海臣、王克勤、王金忠、楊子斯、湯榮明、黃超華、金文祥、鄭仕洲、潘冠華、常哲、陳世科、黃俊英、呂恩普、劉振龍、劉天、郭廣福、林丙先、祝玉波、毛忠英、趙應林、郭世生、鄧金祥、何步升、楊萬盛、向成基、黃福才、李華廷、姚順清、劉治、章自強、徐振康、王喜良、巫格潤、周心如、孟憲增、陳官林、向文雄、高登和、沈丕成、張武旦、孫良廷、刁明、楊瑞祥、王錦祿、劉錦東、王春、孫濟恩、張玉柱、劉國瑞、

李松林、周紹軒、王蒙法、安海瀾、劉志安、趙林樾、張錫光、郭維全、岑官訓、姜紹甘、王治平、張龍志、王鶴年、蔡森林、司副星、鄧中人、李長凌、羅昭昭、李樹清、蔣華班、朱永金、趙榮樹、楊恩奇、李長、楊德、李樹天、劉漢清、李盛海、吳軍、梁志鴻、戴尚德、楊克坤、施少如、李因剛、黃文全、司副星、曾志澤、周清五、張少如、林德洲、趙玉山、王國平、李榮廷、游漢臣、吳殿懷、傅龍光、于印華、陳維漢、梁兆富、艾味芳、蔣南仁、王廣成、張紹樹、劉雄俊、周德盛、楊賜、新漢廷、蔣文安、段幹、張銘鼎、張華亮、周仲元、譚劍、張維新、何昌權、魏耀漢、林猷勇、曾國權等一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生、劉永安、查千秋、于興旺、何海洲、鄭曉孫、李明、李楚雄、馬占海、王書本、趙緒建、劉振德、唐金秋、曹錦英、彭桂清、夏茂政、余得勝、莊俊傑、曾維、唐凱、李有傑、蔣華成、張澤生、石煥如、曾作威、江廣順、羅維成、陳濟、楊北平、黃國清、梁永安、王源林、蔣止戈、李錫惠、雷繼清、鄭致祖、趙希寬、周精誠、劉立國、趙松泰、張進升、王蘭松、梁泰云、倪興祥、張助、葉方金、李春園、謝斌、任占海、胡本榮、謝文德、陳國勝、盧有義、李輝、何定平、胡德榮、馬國興、王雲、李治元、朱玉成、劉照光、何炳福、李太茂、胡金山、王啓雲、王胤龍、向澄清、陶備一、何升連、徐良、張有俊、呂振東、楊克勤、周記昌、趙學漢、陳國清、李成顯、張海山、劉泰興、程洪東、張克華、致國漢、尹照儀、謝德顯、蔣尚、楊伯平、張觀慶、周昭慶、湯紹福、程榮南、李長春、符志屏、劉懷玉、丁振華、許寶華、余寶興、胡執忠、趙曉庭、葉德林、朱長林、潘洪、李玉廷、劉漢欽、陳剛、雷秀生、李桂清、楊桂柏、胡得和、林春、胡多廷、馮補廷、潘早生、王炳山、李國金、朱文清、梅繼良、蔣松生、潘俊生、劉治華、羅洪春、石文德、杜少生、盧詠華、張海文、喻子標、王保初、孫清蘭、夏寶祥、郭連均、谷秋祥、李海、何世強、劉贊楚、張武龍、陳雲階、李元讓、李平讓、袁慶珍、

楊壽、馬長華、范朝遠、張成、李奎卿、馬廣文、劉桂林、吳綱、張秉家、郭福國、王漢臣、蔣興華、李庭臣、劉長勝、張漢雲、唐先南、蔣東麟、龍佐實、李道明、周炳坤、董家林、謝紹雲、唐翼明、林道心、李師太、李忠、尹德勝、楊彪、虎國書、單凱三、陳海清、周天德、王連魁、吳德壽、王子英、高春亭、李伯軒、王振聲、任義賢、盧金生、鄭紹德、任興權、孔顯明、宋玉安、賀萬福、黃致華、陳旭、劉雲、劉兆輝、項伯鈞、宋金山、周建華、黃定華、艾重池、劉振中、王廣、蔡松、李金誠、呂忠亮、王明勝、周惠民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文才、彭紹然、彭、田國政、黃文五、

陳傳芳、賈寶賢、趙廷、莊殿有、吳學超、董政、黃明弟、王勝芬、彭廷廷、張紹臣、王興林、李俊芳、趙培祥、張迎生、楊玉林、朱文樂、朱學明、石秉和、陳健、張桂賢、林健誠、楊天祐、羅興、楊同祥、李敏、單見元、張冬生、徐建業、許一深、劉德泰、李根祿、馬瑞典、莊炎臣、陳華、杜天脫、杜道成、郭樹武、胡永慎、宋連山、張維基、李開武、黃天祥、周丙午、謝松松、蔡定山、王誠良、陳開泰、葛學義、楊義順、劉金堂、趙野、盧子軍、陳世金、劉占彪、徐福、李濟、蕭寶金、何章鼎、郭光新、趙文敏、陳同志、張振山、孫立品、蕭鶴文、劉炳文、李宗芳、宋基林、劉金勝、郭啓作、張萬興、盧有和、謝永祥、張子明、文世元、趙興超、楊壽身、蔣俊、李漢章、謝厚庭、李衍、彭煥、周國榮、黃才生、張海清、洪壽清、魏慶華、文俊臣、黃登仁、康金志、李南漢、鄧月來、楊猛、王元世、趙玉卿、楊松茂、張幼堂、符定棠、李樹義、趙英、周壽廷、林汝英、王輝雅、龍竹飯、陶勝、譚顯希、范漢察、張永剛、蔡忠林、彭維德、王文、吳國夏、符德、葉培英、甘貴元、王學禮、周紹清、朱和雲、黃光祿、李邦云、黃育雲、姜毅、劉毓球、陳灼良、陳榮林、唐賜、符祥勤、馬健行、鍾恆儀、李樹科、李道仁、曾廣清、張希瑛、鍾恆樞、

會起鳳、陳文科、楊阜山、曹政龍、王榮源、符興佳、秦玉傑、王占鰲、黃正其、俞志誠、黃云翥、郭志仁、蔣繼明、黃啓武、張瑞麟、黃瑞珍、周家駿、王正和、吳茂林、梅春裕、宋楷文、張致漢、張聖訓、黃其明、官志正、毛宗勛、孫妙仁、殷世林、吳志強、藍超、王純仁、卡武、劉耀昌、杞用、趙國國、李朝棟、韓錢、劉雲漢、沈、楊報春、顧正永、呂鳳鳴、陳庭生、胡殿麟、袁舜登等一百八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中明、張國超、石方曉、周順、呂坤、沙瑞林、張明臣、喬錫如、于豫長、楊備領、杜芳武、魏耀武、魏雲時、劉玉信、許師卿、劉忠義、李少堂、張啟華、虎威、周星良、廖榮海、傅寶貴、宋成義、李金水、張在平、張時和、符成薰、趙廷楷、胡克勤、高世英、李森鎔、唐榮、劉澤洲、徐德柱、阮華忠、李克勤、田玉堂、馬金勝、劉玉泉、魏功偉、資慶康、費成春、周鴻恩、劉振元、侯振華、趙振正、馬春軒、陳振權、武云誠、王北英、吳泉森、葛萬春、李敬臣、李光薰、張學賢、陳忠山、羅漢臣、許兆德、楊祥雲、楊春田、胡廣志、張青康、劉相慶、陳慶祥、魏賢卿、楊得祥、黎金忠、魏海泉、李春愛、王金銘、趙漢武、王新善、李俊山、陶振友、王學林、趙超鵬、歐芝海、李鈞榮、孫雲山、吳古云、高國瑞、楊德發、曾子湘、朱文昭、李忠、胡克敏、韓連年、周國強、杜佩卿、楊華翔、郭立志、常上瑞、彭再煉、劉子坤、李國順、宋佩卿、鄧少華、汪廷輝、別宏福、徐元斗、丁廣昌、趙新國、周國章、謝文南、王傳印、王俊良、黃亞平、金榮壽、李克寬、陳鴻章、張慶武、胡振漢、鄧星清、劉華三、彭聚鴻、田啓佐、周萬壽、楚泰榮、李英榮、朱鏡容、賈齊倫、劉祥寶、張先榮、楊澄清、張夢九、王建良、劉仲奎、高建華、鄧大富、曹文芳、賈忠恕、李國、曹繼禹、趙從遠、向烈、劉向榮、朱富育、高占、鄧永智、王亮、汪殿文、曹衡生、林招軒、韓維施、張德林、

任麟鵬、宋九青、盧宗毅、程龍科、金振寬、李漢英、安萬民、黃鴻德、劉超英、孟慶光、石永春、蕭泉濟、王清明、魏壽華、景長水、王餘榮、王樹榮、劉金生、胡香發、劉永瑞、周自元、王安任、鄧富泰、王永平、王連中、賀劍平、徐賢生、趙志明、王學謙、張義飛、吳汝、張玉成、唐誌、朱邦榮、張志寅、劉旭亭、陳明文、劉福寶、金金哲、江漢、董省強、陳仁美、馬厚寬、劉立祥、王光相、師振海、施祥生、徐之席、第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初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業經本部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

- 一、凡發射電台使用週率，概由交通部會同有關單位組設無線電發射週率管制委員會(通稱無線電波管制會)統一規定之，該會應依國際規定，按照業務性質，區分各週率帶範圍。
- 二、各機關設置無線電台時，其週率及機器樣式，應先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核定。
- 三、凡外國在我國境內設我政府特許設置之無線電台，其週率應先報由無線電波管制會核定。
- 四、無線電發射管制會應商同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各電台檢驗其條件，各電台不得拒絕。
- 五、凡電力在二十瓦特以下之電台，除發台各指定之太城市場台林立區三百公里以內者，得按指定週率帶使用。
- 六、凡電力超過二十瓦特之電台，一律應用指定週率。
- 七、凡電力滿一百瓦特之新設電台，應採用主頻式發射波品。

控制，其原有電力在一百瓦特之電台，如年費過高時，亦應改用主振式或晶體控制。

八、凡電力超過一千瓦特之電台，應採用晶體控制，其維修模式、零件配用等，須遵照無線電波管制會審核，并須呈請復驗（表式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九、凡電台設備不及七、八兩條之規定者，限期予以改進（期限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十、凡電台之發射速率皆應遵照公會（國際電信工會）核准者，應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備案。

十一、凡公私工廠製造無線電波發射機時，應先報經無線電波管制會審定其程式及製品，經核准後，方能製備。

十二、各電台適用指定之速率，遇有困難時，得向無線電波管制會說明理由，經核准後，方可改用所選擇之速率，必要時，無線電波管制會應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協助整理其設備。

十三、無線電波管制會應規定在各重要地點設置電波接收台，對射速率速率，隨時監視，遇有電台誤用速率或速率不準，干擾不良，致于擾其他電台時，由電波接收台判定之，其速率者，得呈請停止其速率。

十四、各電台應隨時注意其所屬電台之條件，如國產電波接收機或接收機過寬時，應停止使用，即行修理，並應隨時修理。

十五、各電台開機電台多寡、電力大小、通傳距離、機件模式及參照變化等，計算其所屬速率，作精密統計，提供無線電波管制會參考（表式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十六、各機關對其本身電台之管制，如另定辦法時，其電台條件及一切管理辦法，不得與本辦法，並須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備查。

部會審令

農林部令 渝利乙考字第三三七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增定）

查制定農林部所屬各機關財物管理競賽辦法，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財物管理競賽辦法

本辦法參照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公佈之機關管理工作競賽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以農林部所屬各機關為競賽單位。

第二條 競賽之成績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經費節約時期之先後，及是否依規定期間整頓，要有無不合情事（根據報告及視察結果）。
二、編造會計表冊是否合於法定格式及日期，並有無錯誤（根據報告）。

三、收入是否超出工作計劃及預算原定數目，暨其多寡（根據報告及徵收單證）。

四、支出是否與工作計劃及預算相配合，並有無節餘及其多寡（根據報告及徵收單證）。

五、員工薪津是否於每月終發放，有無積壓情形（根據工作月報及他報及視察結果）。

六、財產清理是否按期呈報，有無錯誤及公物損壞、牲畜死亡情事，暨其多寡（根據年終報表、前後任交代及其他報告）。

七、競賽成績之百分比規定如左：

前條第一項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三、四、五、六各項共佔百分之七十五，即每項佔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本辦法以一年為一階段。

第六條 本辦法成績等第規定如左。

- 一、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達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達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達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達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本設獎由農林部經計考核委員會於年終評定，選取成績最優者，簽請 部長給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與工作考核配合進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六號
至十五年三月七日（初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案查前准農會部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一八七八號公函，發達中央農會工作會報決議通過之加強農會推廣與農會工作辦法，並附該辦法一份，現在酌予修正。當以是項實施區之設置，為加強農會組織與農會推廣及農村建設之工作聯繫配合，以期促進農會發展，並為農村建設之基礎，特將修正之加強農會推廣與農會工作辦法，呈請 部長核示。除呈請 部長核示外，合行令仰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為要。此令。

加強農會推廣與農會工作聯繫設置實施辦法

- 一、社會部、農林部、農會推廣委員會暨中國農民銀行，均加強農民組織、農業推廣及農村貸款之工作聯繫與配合，特訂

- 本辦法。
- 二、為便於各機關得有具體考察研討改進之根據，特選擇農業生產中心地區，作為加強工作聯繫之實施區。
 - 三、實施區得視其業務性質，劃定各機關共同工作範圍（一縣或若干縣），但不另設執行專門機構。
 - 四、實施區之業務，仍由各機關按其職責分別負責推行，但彼此須密切配合，並隨時取得聯絡及協助。
 - 五、為便於交換意見，各機關在實施區應成立諮詢性質之聯合組織（如委員會或聯席會議等），負設計、改進、指導之責。
 - 六、有實施區之業務，各機關應視其業務之需要，劃分區域，以資推進。
 - 七、為求增加實驗效果，各機關應遴派幹員，經常駐於區內，各該機關，以便指導。
 - 八、實驗區得視業務需要，增設其他機關（如教育部、衛生局、地政署等）參加。
 - 九、各實施區聯合組織及工作辦法，由各機關開派駐區人員會同擬訂。
 - 十、本辦法擬經中央農會工作會報通過，茲將有關機關實施辦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初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長 仰遵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指令字第一七六三號訓令，以湖北省武昌縣縣長劉青年，應予撤職，兩年內不得再任。合行令仰該省高等檢察官遵照辦理，一體知照，移送檢察官辦理。此令。

雲夢縣武樂鄉鄉長劉青年籍表

姓名：劉青年
年齡：八
籍貫：湖北武昌縣
出身：由備

法令解釋

司法部公函

院解字第○九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直二字第一三八三七號公函，以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因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查該本條統一聯得法會議議決，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死亡後，其遺產之公證書或認股之私證書，記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者，關於分析或贈與時期之分配，固無公證效力，惟其分析或贈與之時期，法律上並無必須以公證書或認股之私證書為證明方法之規定，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為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仍不得視為遺產之一部徵收遺產稅。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公函

查本部為辦理遺產稅案件，適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暨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從稅一之規定，發生疑義，茲查例說明析予解釋，設某甲於死亡前五年內確已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於其子女或他人，且有經公證機關證明之真實證據，其公證證明時間又在某甲死亡前五年外，依前開遺產稅條例之反面解釋，自應免稅，但若某甲雖於死亡前五年外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而其分析或贈與之證據係經公證機關於死亡前五年內或死亡後公證者，則其公證效力就本部征立據言，似應自公證日起，認為有效，否則納稅者皆可藉此據以，轉讓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內死亡後所為之分析或贈與行為，倘稱其在死亡前五年外，假立公證，輕請公證，以圖逃稅，此不僅影響遺產收入，且滋長人民取巧心理，似非法所能許，惟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應請司法解釋範圍，相應函請大院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糧食部(續)

陳錫襄	大南	男	四七	福建	三二、二
楊道樞	蘇寧	男	五二	四川	三三、四
陳漢平		男	四〇	四川	三四、四
陳志學	凌光	男	六二	四川	三四
孫中岳		男	三五	安徽	三二、三
嚴錫九	新志	男	四六	江蘇	三四、一
馮世範		男	四二	浙江	三四、三
殷灝若		男	四一	浙江	三四、五
陳開國		男	三五	四川	三四
江漢羅		男	四二	安徽	三四、一
胡光燾	季純	男	四二	四川	三四、六
張鴻謨	伯謀	男	四三	江蘇	三三、九
陳自仁		男	四四	福建	三四、七
周時岡		男	三三	河南	三〇、七
倪振亞		男	三七	江蘇	三〇、七

趙黃理	胡坤松	陳紹箕	包伯陽	胡康英	茅國榮	劉可強	華城	薛正清	李清	莊叔文	壽紹英	黃景應	林宏仁	周汝學	鄭漢欽	沈連圻	壽樹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七	三三	五二	三七	五五	四〇	四二	四五	五八	三二	四七	三七	三三	三二	五〇	三二	三三	三〇
四川	南京	安徽	湖北	湖南	湖北	四川	江蘇	廣東	南京	江蘇	浙江	江蘇	浙江	浙江	湖南	江蘇	太倉
一四、一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二、八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四	三〇、七	三〇、七	三四、七	三四、五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六	三三、一〇

專門委員

張寬	陳錫周	申憲	張孝俊	胡榮壽	吳晉宜	周鳳鏡	李師珏	顧壽恩	汪鑑	吳風清	陳宗盛	陳潤夫	李其芳	潘且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三三	五二	四五	三四	三六	四〇	三四	三五	四〇	四五	四七	四八	五九	四二
湖北	四川	湖南	河北	江西	江西	安徽	安徽	江蘇	浙江	安徽	浙江	浙江	廣東	浙江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四	三一、八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五	三一、一	三三、七

更正

本報前字第一〇〇九號府令稱，駐紐約總領事于煥志應免本職，特任子煥吉為駐美大使及任命張平章為駐紐約總領事三令，任免日期係三十五年二月五日，誤作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編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前鐵道部技監顏德慶，秉性忠貞，才識通敏，早歲留學歐美，精研鐵道建設，清學歸國，即服務於新設各鐵路，於京張鐵路之建築，宏發之功力著，民國以來，戰事中外，宣力靡怠，建樹宏多，近年因病留滯，不辭艱難，志節皎然，近聞溢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其生平事蹟存備宣付闕史，用彰忠藎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顏德慶志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聯技濟後會議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顧問。此令。

任命吳興新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預計用修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職務主任秘書，河運池、陳德純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職務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職務主任秘書，請派何瑞九、鄒秉白、張一寒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職務主任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錫三、張傳、許鳳才、汪觀濤、楊瑞峰、楊正榮、張宗林、蘇文、張先凱、陳運森、張志旺、謝林、黃昭明、王學東、李金山、孫紹卿、黃其章、黃漢強、胡天恩、馬少竹、何瑞均、葉少南、陳永英、劉樹山、楊世林、李希岳、章安然、趙錫、劉好仁、黃錫榮、黃錫、黃錫、陳毓雄、鄧士振、劉錫、吳茂勳、胡生悅、王元魁、鄧坤、齊永順、郭德昌、楊鴻俊、楊有、趙惠生、易楚均、陳運發、張訪點、李金玉、朱發欽、蔣法楠、尹耀輝、夏位元、王光中、顧金保、陶繼慎、張恕、歐永章、鄧光、黃漢綱、謝雪龍、黃有中、

李明、李德雲、梁建坤、郭志崇、劉事銘、余興倫、鍾松、黃光緒、潘仕真、陳炳良、盧家駒、黃宗亮、符漢強、陳玉瑛、魏清誠、鄧星元、黃國成、梁瑞璽、劉均雄、羅金武、鍾國強、黃文綱、李烈強、洪振華、蔣忠強、黃世強、甘耀元、鍾養武、黃立中、區瑞華、區瑞華、甘兆生、黃海強、梁志、黃安強、黃振強、鍾國強、林振強、略華清、何友文、朱文超、趙啓華、何安強、鄧振波、呂利強、謝維榮、符海清、鄧維新、趙有華、劉漢邦、楊海、蘇學源、胡厚光、景洲、李丙慶、張廷凱、朱光輝、李漢洲、陳柳祠、梁永興、黃發強、鄧華山、范子昌、黃光華、王德強、余紹武、張漢如、曹文彬、張明海、林樹培、沈炳林、梁春春、趙康、劉鳳彬、黃文欽、林煥昌、李詠才、鄧維、劉炳彬、羅福富、陳邦武、李存仁、黃斌武、鍾成友、林年貴、唐海清、黃佐良、彭振武、謝卓民、李敏邦、黃麗安、趙鳳洲、蔡云、周忠、黃民生、黃連光、鄧九江、劉炳炳、李力興、黃程輝、何兆均、陳榮、黃光寶、周廷強、陳樹梅、黃海廷、楊主俊、潘明文、王樹華、高霖、蔡麗強、呂子明、孫培、陽和成、吳文星、王寶武、王豪林、雷春發、黃振華、梁國之、吳元一、黃英金、黃英、黃潤、呂自誠、吳英廷、葉秀廷、劉勝強、李煥光、楊煥光、鄧漢輝、胡桃清、魏高、邱德雄、韓壽軒、章日峰、黃玉如、陳志遠等二百餘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立奉、夏雲山、李心堅、石鳳麟、劉振青、蔡子敬、黃俊、李郭、何錦章、陳德超、陳炳述、李志忠、林封三、陳煥華、吳漢正、羅德廷、郭世昌、陳國輝、鍾致、余興倫、郭榮祥、王錦泉、楊劍祥、王永祥、張國輝、王忠漢、林華浩、田君慧、李世烈、古千秋、陳實志、陳日新、黃洪魁、王永和、黃錫斌、陳洲、楊紀、陳國華、張連俊、鍾如球、張定昌、張忠、徐達安、陶錦珩、黃儀、李其光、徐志偉、孫裕榮、夏惠民、呂河漢、黎基寧、鍾謙、黃基廷、劉光範、劉靜華、宋連山、黃香生、孫紹輝、謝觀彰、彭連三、吳榮劍、黃世芬、劉成華、李樹情、李振培、彭友明、王臣云、徐煥武、唐紹、郭老均、陳吉武、樊紹武、丁少全、朱敦君、周起輝、許家燭、曹誠輝、侯寶華、葉清雲、楊協成、黃慶生、郭梓雲、黃三富、陳輝軒、李幹新、黃煥高、宋書信、唐明坤、武國富、張潤通、何不知、雷聲、胡珍元、盧其深、周健華、伍宜吉、王友廷、周正鴻、曾兆龍、傅明君、趙煥森、南家琰、羅鴻昌、王志聚、梁應記、郭維、

鄧乾麟、袁文宣、黃漢、章漢、潘日輝、李曉臣、何增球、朱鴻中、侯汀、王國彰、姚文卿、嚴虎、饒奇澤、林希明、朱德先、吳明彬、邵球、謝英、吳梅、莫己科、伍源和、陳德初、楊相福、陳樹華、陳樹昌、陳樹山、趙鴻、黃慶瑞、郭鴻業、吳時昌、李威、郭清祥、林家遠、張貴、王名振、魏國權、刁貴才、劉少岳、李強華、郭振南、梁偉南、陳同夏、何宗耀、何子章、郭槐輝、趙秀慶、劉武成、車炳秋、楊意興、車德輝、馮英、陳燕、李振元、陳國平、陳發記、羅銀炳、黎樹南、李劍華、李枝庭、余章、李德輝、羅伊欣、曾輝、黃榮、陳啟光、張子鑑、黃德華、黃大光、李炳霖、何世烈、林桂雲、方乃森、劉復玉、魏德、陳正、劉正夫、江振環、鍾漢安、張梅、劉桂雲、張漢武、莫水民、林武、古月鑑、馬國成、高志明、高見忠、古卓華、郭光輝、莫漢光、徐一清、魏志、包華廷、楊進賢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鴻恩、劉福全、何扶漢、黃守仁、包林、劉建文、梁振、陳漢華、王平高、陳思孝、陳宗法、陶春林、謝復興、吳鏡和、劉玉卿、李安斌、黃德輝、羅樹軒、曾樹南、李光裕、章國盛、梁之森、梁應武、覃士軍、梁英、趙李慶、朱顯電、陳昭超、趙平、蔣廷安、溫雲海、李國瑞、李紹奇、章光昇、章顯、黃高興、姚受祥、趙茂甫、梁繼中、曹顯湧、朱克俊、劉林生、王運敏、顏勝輝、李玉生、王子明、戴天福、何士傑、杜金良、盧德洪、陳安傑、高可元、朱興來、張義成、何洪瑞、許有欽、陳萬霖、余蘭齡、林少清、楊明常、施柱登、王倫、張鳳山、朱天壽、曾茂軒、朱興家、何英傑、何玉滿、吳海林、張純、張富源、周文彬、楊再鼎、鄧凱、蔣德勝、盧曉順、陳奉泰、李明聰、梁富安、吳榮林、宋國光、廖接才、陳慶初、陳福鍾、李瑞山、黃少明、馬覺禮、劉有金、黃錦瑞、蔣友華、夏國球、龍宜麟、黃忠志、章參、陸珍球、羅玉華、原克全、張炳書、張廷桂、蔡祖斗、黃任賢、杜鴻、駱振中、譚國祥、陳鴻瑞、田雲鶴、金萬光、王子才、傅連武、黃成武、王政平、黃克敏、陳依仁、王連、蘇治平、蔣旭、劉玉鑫、林軒棠、張慶鳳、李培林、趙光華、王文駿、阮炳興、徐逢春、李銳、孫金山、郭相臣、陳中浩、唐學龍、羅禮經、羅青玉、鮑煥榮、左个臣、曾湧、葉文明、趙學衛、王其華、李成茂、楊培漢、曾傳華、呂子華、吳壽宋、朱澤民、曾輝、鄧樹時、鄧有鈞、李光恩、喻文臣、莊鴻章、余錦廷。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代電 利乙經字第二一五三號
農林部代電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各縣市政府應注意範圍農會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前經訂定格式及說明，分電貴省政府查明辦理在案。年來各地示

範農會，對於上項工作計劃及報告，多未能依照規定期限彙報，不僅失去時效，且影響專業發展至鉅。現三十五年度業已開始，各地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二十四年度上、下半年工作報告，應即依照修正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五及第六兩條之規定，與前項格式及說明，於日造具兩份，呈由縣市政府轉報本署核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希以復為荷。社會部、農林部。共(一)號。印。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工字第八四〇八四號
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補登)

各屬機關。為頒發水利通則，業經本會與新後救濟總署商定，由雙方分別通知，作為處理原則。除分電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仰即遵照。各屬地有關之業務救濟分署就地通知，妥洽執行，仍由本會隨時查核。水利委員會正副印。抄發項發工程總署乙份。

水利委員會及新後救濟總署頒發工程

通則

一、本通則係由水利委員會與行總所定，「關於利用聯總供給水利器材處理」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行總按照水利委員會各項救濟計劃之需要，供給工程，總數以三十五萬五千噸為限。

三、前項工程自進口港場以迄工地之運費，及到達工地後發站對工人直接發放，均由行總負責執行。

四、水利委員會應在各工程動工前，將各該工程之工程範圍、

施工地點、分期實施數量及運送之主要線路，列表通知行總。

五、行總按照前項通知，分提運籌，另由當地水利施工主管機關隨時開送工地應行設立電站地點及逐月各站估價工程數量，請由行總分發各站供給。

六、工程發放應先由工程負責之各級工程人員簽發憑單，規定期限(每三天或五天)，以排為單位，註明該期該排所做土方數量及應發工程數量，由排頭持向糧站，如數領取。

七、在工人初到工時及陰雨期間，得簽發工程，作為預支，以維持其生活，但仍應由工程人員負責逐期扣算。

八、逐月實發工程數量，應由工程人員及糧站人員核對總給，分報主管機關。

九、各工地發放手續及憑單式樣等，由各水利施工主管機關另行擬定，並分報行總及水利會備查。

十、水利委員會根據各施工機關所報領取數量，每月(或每三個月)彙送行總查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卅五年三月七日(補登)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呈，請通緝逃犯陳志勇等四名歸案法辦等情。查該逃犯等，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通緝緝拿犯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卅五年三月三〇號
王宋氏新陳志勇等殺人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陳志勇	男	不詳	不詳	殺人	長罪清逃
陳義氏	女	不詳	不詳	殺人	長罪清逃

通緝期限 卅五年三月三〇號

告 罪 三〇二五馬鞍山大河 所 偵 考 所 送 解 西康西昌地方 法院檢察處

